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未提出2016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是：根据《公司法》第167条“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规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尚有未弥补亏损456,876,715.40元。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2016年度，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

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错误，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公司不存在违反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对2016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交易程序合法，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对2016年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担保余额为58,800万元，占公司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21.19%，其中，一是为控股股东中铝宁

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给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提供反担保，金额为31,000万元；二是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27,800万元。

公司上述对外担保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目前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五、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董事会批准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关于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 公司事前就该事项通知了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资料后，认可该事项，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本次增加的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业务，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坏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 公司事前就该事项通知了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

必要的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资料后，认可该事项，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属公司正常业务，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坏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所属新能源发电企业购买火电直接交易发电权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 公司事前就该事项通知了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资料后，认可该事项，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将有效解决公司限电问题，交易定价接受地方政府监督；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坏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关于在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 公司事前就该事项通知了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资料后，认可该事项，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中铝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附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双方拟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4579号《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12月31日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中铝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在上述风险控制的条件下，同意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5. 公司制订的关于在中铝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中铝财务公司的存款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十、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2.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6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十一、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在关联方中铝财务公司进行存贷业务进行了核查和监督，我们认为：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十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2016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说明的意见

我们认为：经审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数为 6,358.00 万元，2016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27.20 万元，2016 年度完成盈利预测总额的 96.37%。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的说明。

十三、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10,128,877.3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十四、关于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向业绩承诺方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的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2016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7YCA2000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数为6,358.00万元，2016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27.20万元，较预测值少了230.80万元，应严格按照《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补偿条款及公式对公司进行股份补偿，补偿股份为2,507,595股股份。我们同意公司根据规定按照1元人民币的总价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保忠_____

李宗义_____

王幽深_____

2017 年 3 月 7 日